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现在及未来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审计职责，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林清、李源、黄遵顺

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